关于申报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东工信〔2022〕152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推动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加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投入，现组织申报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建设的智能车间项目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并入库。

2、申报单位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3、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报。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截止至2022年11月13日下午17:30，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1689006，22381538。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附件：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建设的智能车间项目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并入库。

2、申报单位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3、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报。若发现项目存在重复资助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企业在指定时间内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三、资助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东工信〔2022〕152号），以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智能车间项目，按项目核算后实际投入总额的25%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对资助比例及最高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 四、资助流程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要求等；

**（二）网上申报。**企业登陆“企莞家”，全天24小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在申报截止日前提出补助申请，并上传有关资料。

**（三）资格审查。**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的规定，核查申报单位（项目）是否存在不适宜资助情况。

**（四）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项目）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镇街工信部门按辖区对列入前置性审查公告名单内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盖章。

**（五）提交资料。**审查通过后，企业登录“企莞家”网打印申报资料，盖章后，一式两份提交至市工信局。

**（六）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把通过审核的名单在“企莞家”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七）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五、申报材料

（一）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申请表（“企莞家”申报平台下载）；

（二）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盖企业章）。

# 六、责任与义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同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 七、其他说明

申报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于社会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出复议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附件：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

申报材料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制时间：2022年\*\*月\*\*日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四、申报项目信息** |
| **智能车间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入情况** | 经核准的项目总投入 万元。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表** |
| **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